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派李世中爲簽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考試院祕書代理祕書長許崇灝著毋庸代理・此令・

任命陳大齊爲考試院書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朱委員家驛提議・請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一案・經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教育機關切實推行・並交各級黨部宣傳之・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原案一件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原提案

中國人民娛樂途徑最爲缺乏而其方法最爲不良舉世詬病之賭博雅片等事竟不幸而爲吾國墮落社會娛樂之所寄娛樂方法之良善與否對於工作之精進影響甚巨常見先進各國人民娛樂方法非常繁多不但不礙於身心之健全並能助其發達甚至如搜羅古玩摩挲舊物亦富研究之精神一民族之強盛不獨可占之於其工作並可占之於其娛樂方法吾國河北山東等省鄉間人民以擲石鎖爲樂浙江青田等處以角力比拳爲樂因與兩地人民賭風頗戢養成健全體格堪備工作之勞是以欲消極禁止不良之娛樂必須副以積極提倡良善之娛樂庶可以收納民軌物之功擬請用黨的力量提倡良善娛樂普及於全國各村各里各戶各人以寓教育之精神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各村各里廣設公共運動場指導運動方法提倡運動比賽以養成人民健全之體格

二各地就空隙之所稍植樹木略備運動器械安置石檻板椅俾人民得有息游之所

三各地廣設小規模通俗圖書室及農工商品陳列室俾人民得以隨時觀摩參考

四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並獎勵提倡私人展覽

五攝製各種對於工作有關之活動影片分頒各地放演

六編印各種器用之考據書籍俾人民之好搜羅古玩等事者取作參考而養成有系統組織之研究

七各縣設立通俗演講人員逐日分赴鄉村城鎮舉行通俗演講

八整理各地名勝處所並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游覽指南及設指導人員

九各主要地設立廣播電台並於各村主要街道設立無線電收音機收受各項講演音樂戲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中央國術館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李崇雅樓委託訴願人湯良士等呈稱・呈爲業權誤被處分・依法請求發還事・緣江西武寧李崇雅樓有基地一塊・坐落江蘇省上元縣城內鼓樓崗北大街大馬路無量庵對面字舖地方・(最近修成之中山路・曾截用該地一部分・)共計三千一百九十九方五尺・此係民國十五年二月間由江西奉新縣張松壽堂所賣出・而爲李崇雅樓所買有者・其地之詳細方位與四至・均備載於所訂立之契約內・(另紙錄呈)比由買主付與時價三萬元・同時賣主並將原有管業契據悉數檢出・憑中兩交明白・業權即時移轉・洎民國十六年・南京特別市政府誤以該地仍爲張松壽堂已故主人張勳之產業・目爲逆產・予以沒收處分・並已撥歸中央國術館使用・伏思上項基地・業經張松壽堂於十五年賣與李崇雅樓・除當時立出杜賣契外・並將原有管業契據點交李崇雅樓接管・無異是業權早經移轉・已非張家之所有・此應依法請求發還者也・又有進者・即以張勳原有之財產而論・如中興烈山益華普益各公司鑛

股・及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均會有一度之沒收・悉經鈞部核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不
符轉呈府院・奉行政院第一八零五號及二零二九號訓令・准予發還各在案・現李崇雅樓之基地
・既係昔年所買・無論按照法理事實・尤應聲請發還・基上理由・用特縷敍顛末・並錄呈原契
一件呈懇鈞部鑒核・准將李崇雅樓坐落上元縣城內之基地一塊・賜予發還・並懇轉呈府院令行
中央財政官南京文司分別遵照・以資結束而保業權等情・並附抄呈原契一件到部・竊查關於
張勳財產一案・前經職部呈奉鈞院第一八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請轉呈令
催司法院從速審查張勳財產案・以便會同農礦部切實議復等情・當經轉呈・現准國民政府文官
處第二九三三號公函開・查貴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令催司法院從速審查張勳財產一案・前奉
飭催司法院審查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公字第一八八號函復・此案於上年五月間准交到院・業經
陳敍意見・於同月二十七日以公字第一七八號函復查照在案・應請查案轉陳等由・准此・經即
轉陳・奉主席諭・查案函復行政院等因・查司法院上年五月函復關於審查貴院呈・據農礦部呈
請沒收中興烈山益華營業各公司張勳等逆股・除張勳一名早已亡故・其財產所有權當已移轉・
依據法理・應毋庸置議外・其餘添復等七名・究應由該院先行令飭調查・抑或逕行通令辦理・
據請仍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等由・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暫存在案
・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抄同該院上年五月公字第一七八號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
抄發原函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張勳產業・既經司法院依法審查・其財產所有權・認爲當已移轉
原契各一件・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李崇雅樓在京市鼓樓崗基地
・依據法理・應毋庸置議・是李崇雅樓誤被京市府沒收之鼓樓崗基地・自應予以發還・據呈
前情・應請鈞院呈明國民政府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發還・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原呈
民政府轉令中央財政官南京文司分別遵照可也・此令・并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發還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等

核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附抄呈原契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
抄發附件·令仰該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契一件·

主 蘇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新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請鑒核等情到府·業經
指令呈悉·政府爲實業部擇人·以該部長體大思精·駕輕就熟·故授以此任·時事艱虞·望勉
爲其難·以圖宏濟·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卽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
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主 廙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第五項爲演說或政治
報告·茲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爲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廉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頤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何章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子明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賀福軒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委部呈爲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請開辦高級看護訓練班一案檢同章程等件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仍仰該院核定辦理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表冊共四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蚌埠平民習藝廠基金提取無著擬變更成案交由地方政府就近辦理
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廖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泗陽縣司法公署故書記官謝盛欽等五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
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廖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十九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附錄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隨 同 歸 化 者	字 證 號 書	日 給 期 證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什 力 皆 爲 司	男	六 十	俄 國 烏 拉 斯 拉 爽	長 春 商 埠 大 經 路	商					
赤 戈 力 果 力	男	五 十三	波 蘭 烏 拉 斯 拉 爽	寬 城 站 二 道 溝	員 所 代 商 辦 站	無				
什 得 羅 夫 司	女	七 十 歲	溫 列 次 克 羅 夫 依 省 縣	譯 譯	妻 魯 吉 呀	同	同	廿 四 日	吉 林 省 政 府	
巴 里 克	女	七 十 歲	新 疆 迪 化 南 樑	子 阿 爾 木 拜 克 歲	子 邪 夫 十 林 納 歲 駝	同	同	廿 九 年		
	加 不 納 十 歲	加 格 帕 爾 歲	牧 經 畜 商	號 一 同 七 字	號 一 同 六 字	同	同			
	黑 拉 十 歲	黑 拉 十 歲		廿 一 九 日 年						
			新 疆 省 政 府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蘇來滿江	男	四 十	俄國安集延	妻亥力尼沙 子賈汗 黑買阿
				新嘉坡附縣城西 街巴厘曲巷巷
				經商 女一大也提
				汗克元的汗 買提
				號一同字 同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 河北張秋柱與張沛然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秋柱與張沛然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俞子卿與陳自良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胡張氏與胡良材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苗子華與周興義因淤地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湖南朱養士與宋炳金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福建張宗廷等與嚴古春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井薩田與姜學誼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少達與譚二姑因持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蒲二姑與陳孟東因請求返還股本及給付溢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黎先理等與楊石清等為水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葉方池因葉載天與陳鶴孫等為租賃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張國莫與何長春因撫慰費及返還衣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晉鳳朝與王登云等因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撫慰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山東府承弼與陳敬堂因求償虧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仁壽堂等與沙秀山因請求交管典業及償還欠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戴文宗與孫志源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鄒宗堯與鄒譚長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王文高等與農業公司為求排除侵古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翁瑞林等與易永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壽記銅元二十八吊一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安徽楊蘭亭等與程道生等因欠徵租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魏蔣氏與福祥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詹氏與楊湯氏因承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雲南龔王氏等與龔羅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儲德隆與儲德泉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南官園玄帝廟與高井胡同三處房產上告人應與被上告人平均分擔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江蘇陳少庭與夏王氏因方單及存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張鳳山與張許氏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法院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命令關於假處分部分廢棄 張許氏之聲請駁回

一福建陳樹霖與黃虛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李興源與鄭淡德因求償賬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南熊書堂與熊鄧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志聰與通惠錢局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唐德尊與合誠等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程謝氏與程遠明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甘肅吳慈山與劉克文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鍾廷保等與曹正明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鄒王氏與楊同蘭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 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及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號 八 元	
半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